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0-076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原预计披露日期：2020 年 4 月 28 日

2、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第一次延期后的披露日期：2020 年 4 月 30 日

3、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本次延期后的披露日期：2020 年 5 月 7 日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延安必康”)原定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因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复工时间有所延迟，重要生产基地位于湖北省武汉市，由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复核工作量较大，公司将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延期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及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由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复核工作尚未完成，结合公司及审计机构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议案》。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将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延期至 2020 年 5 月 7 日。

一、延期披露说明

(一)无法按期披露的原因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在各地均启动了新冠疫情应急预案、防控管制，导致公司及上下游企业复工延迟，公司下属重要生产基地武汉五景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景药业”)及其销售公司武汉五景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景医药”)位于疫情中心的湖北省武汉市，复工时间推迟至 4 月 12 日。以致公司新聘审计机构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年审会计师”)进场开展审计工作的时间较原定计划推迟，审计进度明显滞后，导致公司客观上不能按照《证券法》规定披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

(二)受疫情影响事项及程度

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 44 家，主要分布在陕西省、江苏省、湖北省、河北省及河南省，公司审计工作量较大，耗时长。年审会计师原定于春节后开展现场审计工作，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直至 3 月下旬复工后方才外始陆续进场，加之审计项目组成员有限，在预定期限内无法有效实施检查、实地查看等审计程序，无法获取充分有效的审计证据，无法如期完成审计工作。公司在建工程、应收账款、固定资产、营业收入、存货等科目金额较大，所需审计证据收集耗时较长，审计程序未能按计划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1、五景药业及五景医药均位于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办事处金银湖南三街 2 号。五景医药系五景药业下属全资医药销售公司。武汉市是此次新冠肺炎疫情的中心区域，疫情期间施行了严格的管控措施，直至 4 月 12 日，五景药业及五景医药开始陆续复工，导致审计工作开展延后，无法按期完成。五景药业及五景医药 2018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净利润及净资产分别为 129,610,912.38 元、3,006,687.62 元、237,232,010.13 元，分别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相关科目的比例为 1.53%、0.71%、2.48%；五景药业及五景医药 2019 年未经审计营业收入、净利润及净资产分别为 123,577,338.88 元、927,803.77 元、238,159,813.90 元，分别占公司 2019 年度未经审计合并报表相关科目的比例为 1.32%、0.22%、2.31%。

2、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除湖北省外，公司及下属公司所在的陕西、江苏、湖北、河北等省份均采取了严格的管控措施，直至 3 月中下旬，审计工作才得以开展，较预定的进场时间推迟约 50 天。公司重要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必康”)、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九久科技”)、必康制药新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必康新沂”)、必康百川医药(河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川医药”)、必康润祥医药河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祥医药”)的审计进度均受到影响，导致年审会计师审计工作无法按期完成，上述受疫情影响的重要子公司分布、主要经营数据及占公司合并报表的比例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在省份	详细地址
1	陕西必康	陕西省	总部：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 6 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生产基地：陕西省商洛市山阳县十里街道十里社区
2	九九久科技	江苏省	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黄海三路 12 号
3	必康新沂	江苏省	江苏省新沂市马陵山西路 168 号必康综合体园区内
4	百川医药	河南省	商丘市江华路东段
5	润祥医药	河北省	石家庄市栾城区环城西路中段(城区公安分局斜对面)

序号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单位：元)经审计			2019 年度(单位：元)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延安必康合并报表		8,446,807,320.21	425,937,391.92	9,583,956,263.51	9,328,178,532.73	424,049,843.48	10,306,268,147.74
1	陕西必康	2,209,060,240.93	871,900,617.32	4,585,935,932.18	1,925,285,744.61	355,632,076.98	4,933,598,369.98
	占公司合并报表比例	26.15%	204.70%	47.85%	20.64%	83.87%	47.87%
2	九九久科技	1,115,390,493.63	39,387,870.73	1,239,443,021.20	1,348,428,556.93	154,628,634.75	1,389,279,022.53
	占公司合并报表比例	13.20%	9.25%	12.93%	14.46%	36.46%	13.48%
3	必康新沂	47,109,881.12	-73,287,340.02	257,161,433.79	51,126,473.60	38,749,756.02	292,670,423.38
	占公司合并报表比例	0.56%	-17.21%	2.68%	0.55%	9.14%	2.84%
4	百川医药	1,752,919,719.70	15,974,128.30	117,856,324.90	1,830,417,230.88	15,348,479.07	131,719,597.93
	占公司合并报表比例	20.75%	3.75%	1.23%	19.62%	3.62%	1.28%
5	润祥医药	2,904,955,460.35	29,065,817.10	186,863,271.30	3,573,291,242.33	41,897,773.02	202,774,746.75
	占公司合并报表比例	34.39%	6.82%	1.95%	38.31%	9.88%	1.97%

注：以上财务数据来自各公司的单体财务报表，公司合并报表时存在抵消情况。

3、函证及访谈程序较原计划推迟，主要系公司上下游客户分散，疫情管控期间，人员未全部复工，无法联系到相关人员，导致无法及时完成访谈及回函工作。公司 2018 年经审计应收账款 28.93 亿元、在建工程 82.25 亿分别占上市公司经审计合并总资产的比例约为 14.04%、39.91%；2019 年未经审计应收账款 40.07 亿元、在建工程 64.61 亿分别占上市公司未经审计合并总资产的比例约为 14.04%、39.91%。必要的函证、访谈及复核工作无法按时完成，导致审计工作整体进程延后。

二、当前相关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工作中除去财务数据之外的内容已基本完成。由于审计工作的开展比原计划明显延后，年审会计师现场审计工作基本完成，相关报告已完成初稿编制工作，经审计团队的初步估算，已完成总体审计工作量的 90%左右。年审会计师正在加紧推进回函统计、质控复核工作，配合公司完成 2019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

三、应对措施及预计披露时间

针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导致各项审计工作进度缓慢的情况，公司及年审会计师主要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1、公司通过邮件、电话及面谈等多种方式与会计师事务所密切沟通 2019 年度审计工作，对于无法进入现场审计的公司采取远程审计，先对电子资料进行核查，待接受当地隔离或者核酸检测后开始现场审计；

2、对于银行函证，公司已指派专人对接，会计师事务所已安排专人与银行沟通，加快函证进度；

3、对于客户与供应商的现场访谈，公司积极与客户、供应商沟通，安排好访谈路线，尽量节省路途时间，完成访谈工作；对于部分因疫情影响无法到达现场的，会计师采用微信会议、电话等方式进行了访谈。

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布的《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办理延期事宜。鉴于相关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经公司与年审会计师慎重研究，公司董事会决定将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延期至 2020 年 5 月 7 日。

四、后续拟采取措施

除前述外，公司还将密切关注疫情影响情况，积极配合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提供必要审计工作条件，尽快完成审计收尾工作和报告编制工作。

五、会计师事务所结论性意见

1、对延安必康审计业务的承接情况

2020 年 1 月 13 日本所与延安必康签署了审计业务约定书，并为延安必康提供 2019 年审计服务(包括 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

2、与延安必康的沟通情况

根据本所为延安必康提供审计服务的情况来看，延安必康为我所审计人员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充分配合与支持本所审计工作的开展，不存在会计师与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意见未能达成一致的情况。

3、未能按规定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延安必康及下属子公司所在各地均启动了新冠疫情应急预案、防控管制，导致延安必康及上下游企业复工延迟，延安必康下属重要生产基地五景药业及其销售公司五景医药位于疫情中心的湖北省武汉市，复工时间推迟至 4 月 12 日。以致本所进场开展审计工作的时间较原定计划推迟，审计进度明显滞后，导致延安必康客观上不能按照《证券法》规定披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

延安必康及下属控股子公司 44 家，主要分布在陕西省、江苏省、湖北省、河北省及河南省，审计工作量较大，耗时长。本所原定于春节后开展现场审计工作，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直至 3 月下旬延安必康复工后方才外始陆续进场，加之本所审计项目组成员有限，在预定期限内无法有效实施检查、实地查看等审计程序，无法获取充分有效的审计证据，无法如期完成审计工作。延安必康在建工程、应收账款、固定资产、营业收入、存货等科目金额较大，所需审计证据收集耗时较长，审计程序未能按计划完成。

为尽快完成审计工作，本所在进场之前，已与延安必康通过网络、电话沟通等方式积极进行年报审计工作；进场后，延安必康已安排财务、销售、人力、生产、仓储等相关部门全力配合现场审计工作。同时，对于影响较大的会计科目，在不影响审计质量的前提下，考虑各种替代方案的可行性，例如电话、视频访谈等等。延安必康管理层承诺将在遵守疫情防控规定的前提下全力配合相关安排，审计项目组也将全力按既定安排推进审计工作。

本所审计工作的开展比原计划明显延后，截至目前，现场审计工作基本完成，相关报告已完成初稿编制工作，经本所的初步估算，已完成总体审计工作量的 90%左右。本所正在加紧推进回函统计、质控复核工作，配合延安必康完成 2019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

4、审计工作预计完成时间

在延安必康积极配合，提供必要审计工作条件的基础上，本所预计在 2020 年 5 月 5 日出具审计报告。

5、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六、上网公告附件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因疫情影响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专项意见》。

七、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0-034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37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特定发行对象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98,203,588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6.70 元，募集资金计划投入第 6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面板生产线项目 110 亿元，投入第 6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模组生产线项目 8 亿元，合资设立江苏维信诺并投资第 5.5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扩产项目 32 亿元。

截止 2018 年 2 月 7 日，公司实际已向特定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98,203,588 股，募集资金总额 14,999,999,919.6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80,000,000.00 元(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4,919,999,919.60 元，已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7 日分别存入公司开立在廊坊银行新华路支行账号为 601107020000001183 的人民币账户 3,000,000,000.00 元、开立在中信银行廊坊分行 8111801013000482053 的人民币账户 3,209,999,959.80 元、开立在渤海银行杭州分行 2004043786000152 的人民币账户 3,209,999,959.80 元、开立在光大银行昆山支行 37080188000363970 的人民币账户 5,500,000,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的发行律师费人民币 2,994,355.00 元(含税)、审计验资费人民币 200,000.00 元(含税)、登记费人民币 539,820.00 元(含税)、信息披露费人民币 1,120,000.00 元(含税)，合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915,145,744.6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2018]京会兴验字第 02000004 号”验资报告。

注：“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8 日更名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通过了《管理制度》，并于 2016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其进行了修改。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在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城东支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或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 5%(以孰低为原则)，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及邮件方式通知保荐代表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募集资金余额为 1,337,107,870.58 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37,648,953.58 元，因开立信用证/保函而存入保证金账户的余额为 45,817,823.35 元，公司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剩余未归还金额 1,153,641,093.65 元。

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监管专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路支行	601107020000001183	3,000,000,000.00	144,720.66	活期
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路支行	601107020000001185	----	26,512.25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8111801013000482053	3,209,999,959.80	134,464.94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8111801011700483139	----	33,037,382.74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8111801011900483596	----	4,946,118.82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8112001011400395699	----	23,540,237.47	活期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04043786000152	3,209,999,959.80	134,464.95	活期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03748824000192	----	7,292,917.55	活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37080188000363970	5,500,000,000.00	6,226,049.02	活期
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	32201560001735380000	----	347,451.07	活期
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	32201560001767690000	----	53,012,627.36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城东支行	10532401040045806	----	8,806,006.75	活期
合 计	---	14,919,999,919.60	137,648,953.58	---

2、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存储于保证金账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城东支行	10532462600001595	900,000.00	保证金账户
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	8111814053700484706	1,241,763.60	保证金账户
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	8111814053800484702	620,881.80	保证金账户
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	8111814054000484703	941,787.00	保证金账户
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	8111814053000501638	4,411,888.40	保证金账户
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	8111814052700485618	620,881.80	保证金账户
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	8111814052700485614	627,858.00	保证金账户
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	8111814052500485620	683,667.60	保证金账户
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	8111814052200486529	620,881.80	保证金账户
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	8111814053100486528	2,483,527.20	保证金账户
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	8111814052200486609	620,881.80	保证金账户
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	8111814053300487073	941,787.00	保证金账户
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	8111814062900487136	837,144.00	保证金账户
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	8111801052800484580	1,826,433.92	保证金账户
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	8111801051200489865	1,718,814.40	保证金账户
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	8111801051800489867	1,495,543.20	保证金账户
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	8111801051100485497	1,526,987.20	保证金账户
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	8111801051900488181	1,999,308.80	保证金账户
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	8111801052500484572	14,446,716.24	保证金账户
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	8111801052000486522	7,205,896.00	保证金账户
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	8111851060700485492	45,173.59	保证金账户
合计	---	45,817,823.35	---

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中募集资金应有结余金额 1,283,886,367.91 元与募集资金专有账户余额 137,648,953.58 元的差异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应有余额	1,283,886,367.91
加：利息收入	51,373,222.52
减：募集资金专户手续费支出	23,167.68
加：未从募集资金账户支付的发行费用	1,794,354.64
加：汇兑收益	77,093.19
减：补充流动资金	1,165,688,616.15
加：返还补充的流动资金	12,047,522.50
减：开立信用证/保函而存入保证金账户	45,817,823.35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37,648,953.58

三、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和置换情况

为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出具的《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 [2018]001528 号)、《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8]002318 号)验证。

2018 年 3 月 9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 2018 年 2 月 28 日为时点，按照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09,616.90 万元置换先期已投入第 6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面板生产线、第 6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模组生产线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018 年 4 月 10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 2018 年 3 月 29 日为时点，按照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06,278.00 万元置换先期已投入第 5.5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扩产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具体置换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先期投入项目	先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置换时间	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第 6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面板生产线项目	398,032.98	398,032.98	2018 年 3 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第 6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模组生产线项目	11,583.92	11,583.92	2018 年 3 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合资设立江苏维信诺并投资第 5.5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扩产项目(注 1)	206,278.00	206,278.00	2018 年 4 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合 计	615,894.90	615,894.90	---	---

注：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与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昆山阳澄湖文商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资协议》，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完成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并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完成对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32 亿元的实缴出资。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其他情况

1、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2018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19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165,688,616.15 元，已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2,047,522.50 元，剩余未归还金额为 1,153,641,093.65 元。具体的补充流动资金及返还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发生期间	归还临时补充的流动资金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未收回金额
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分行	32201560000176 7690000	129,134,573.57	2019 年 11-12 月	33,375.00	129,101,198.57
农业银行昆山城东支行	10532401040045806	172,678,040.61	2019 年 9-12 月	65,521.04	172,612,519.57
中信银行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8112001011400395699	145,112,180.08	2019 年 9-12 月	124,034.23	144,988,145.85
中信银行廊坊分行营业部	8111801011700483139	718,763,821.89	2019 年 9-12 月	11,824,592.23	706,939,229.66
总计	---	1,165,688,616.15	---	12,047,522.50	1,153,641,093.65

2、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337,107,870.58 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8.96%，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及保证金账户的余额为 183,466,776.93 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未收回金额为 1,153,641,093.65 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募投项目建设。

3、募集资金期后事项

(1)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事项调整的议案》。由于 AMOLED 行业在不断进行研发投入、技术革新和工艺改进，同时随着近年来 AMOLED 广泛应用于智能终端领域，导致在大规模产业化进程中，下游客户对 AMOLED 产品的需求在不断变化，对产品性能要求在不断提升。基于此，公司在不改变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以及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对“第 6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面板生产线项目”和“第 6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模组生产线项目”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2)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合资设立江苏维信诺并投资第 5.5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扩产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915,145,744.6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0,239,699.8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631,259,376.6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第 6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面板生产线项目	否	11,000,000,000.00	11,000,000,000.00	128,468,576.40	10,233,563,849.56	93.03	说明 2	---	---	否
2.第 6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模组生产线项目(说明 1)	否	800,000,000.00	715,145,744.60	82,838,807.31	714,902,411.27	99.97	说明 3	---	---	否
3.合资设立江苏维信诺并投资第 5.5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扩产项目	否	3,200,000,000.00	3,200,000,000.00	248,932,316.11	2,682,793,115.86	83.84	说明 4	1,333,554,429.53	否(说明 4)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5,000,000,000.00	14,915,145,744.60	460,239,699.82	13,631,259,376.69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15,000,000,000.00	14,915,145,744.60	460,239,699.82	13,631,259,376.69	---	---	1,333,554,429.5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见说明 4。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见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五、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和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见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六、(一)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募投项目建设，部分资金存放于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部分资金因开立信用证而转入信用证保证金账户，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说明 1、第 6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模组生产线项目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较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存在差异，系由于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募集资金发行费用后，已小于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公司将差额部分冲减第 6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模组生产线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该项目总投资额不变，缺少资金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补足。

说明 2、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第 6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面板生产线项目已按原计划进度完成了厂房建设和设备安装等工程建设，产线开始试生产并已经实现向部分品牌客户出货且运营良好，但基于产能及良率爬坡时间较长的行业规律，以及产线部分工艺调整的原因，该产线仍处于良率提高和产能提升的爬坡期，尚未进入满产状态。

说明 3、第 6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模组生产线项目主要为面板项目配套，其投产进度与面板项目相匹配。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实现批量出货且运营良好，但基于行业规律和工艺调整等原因，该产线仍处于良率提高和产能提升的爬坡期，尚未进入满产状态。

说明 4、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第 5.5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扩产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 2019 年未达到预计效益的主要原因为：该项目建设时间较早，近年来市场环境、技术发展、客户需求均发生了较大变化。一方面该项目主要从事硬屏生产，在柔性屏发展成为主流机型主要选择的情况下，对该项目的产销量有一定的影响；另一方面，随着柔性穿戴市场逐步起量，公司顺应产品市场变化积极布局柔性穿戴产能建制，产品切换、产能释放以及客户导入需要时间，产销量有一定滞后影响。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0-042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有序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人，独立董事 3 人。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由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建议名单，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经董事会审议，同意提名程涛先生、戴骏超先生、张德强先生、严若嫒女士、刘祥伟先生和任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张奇峰先生、夏立军先生和马霄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张奇峰先生和夏立军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分别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还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投票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分开进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程涛简历：

程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9 年出生，博士学历。历任成都龙湖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北京龙湖置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副总裁、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长、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董事、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学控制的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担任董事，在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学控制的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总裁职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戴骏超简历：

戴骏超，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8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就职于联合利华股份有限公司、麦肯锡、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知合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戴骏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学控